

# 如更改地址，必須通知稅務局！

根據法例規定，納稅人須在更改地址的 1 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稅務局。如要作出通知，請填妥以下表格，然後：

寄交香港郵政總局郵箱 6068 號稅務局局長收

或 傳真至本局（傳真號碼 2519 9316）

如你已在本局開立「稅務易」帳戶，你可以透過此帳戶通知本局你的新通訊地址。有關通知更改通訊地址的詳細資料，請瀏覽稅務局網頁 [www.ird.gov.hk/chi/tax/ind\\_nca.htm](http://www.ird.gov.hk/chi/tax/ind_nca.htm)。你亦可使用以下表格預先通知本局你的新通訊地址，但請緊記填上其適用日期。

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

## 更改地址通知書

檔案號碼    -

致：稅務局局長

香港郵政總局郵箱 6068 號（傳真號碼：2519 9316）

- 本人的通訊地址更改如下：

通訊地址 \_\_\_\_\_

適用日期 由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起開始適用

- 本人為僱員／物業業主／東主\*，詳情載列如下（凡適用者）：

香港身分證號碼        ( )

現時僱主全名 \_\_\_\_\_

物業地址 \_\_\_\_\_

業務名稱 \_\_\_\_\_

日間聯絡電話

簽署

(應與報稅表的簽署相同)

日期 \_\_\_\_\_

姓名 \_\_\_\_\_

\* 請將不適用的刪去